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漆咸道北和溫思勞街路段，以及漆咸道北與愛晨徑之間的行人路；以及
暫時改動愛晨徑和漆咸道北路段，以及由康莊道至漆咸道北、
由溫思勞街至漆咸道北、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和暢通道南及
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的支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I) 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漆咸道北與寶其利街及華豐街交界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及毗鄰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4 號及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b) 暫時封閉鄰近華豐街與溫思勞街交界處的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以及

(II) 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漆咸道北及老龍坑街的部分溫思勞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漆咸道北與愛晨徑之間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4 號及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c) 暫時改動介乎愛晨徑與溫思勞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480 米處的愛晨徑路段（及其行人隧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4 號及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d) 暫時改動介乎漆咸道北與漆咸道南交界處及漆咸道北與寶其利街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4 號及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e) 暫時改動由康莊道至漆咸道北及由溫思勞街至漆咸道北的支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6/0019/4 號及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和橙色標明；以及
- (f) 暫時改動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和暢通道南及由漆咸道北至康莊道的支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7/0019/4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深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和樓梯；以及(ii)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行人路和行人隧道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樓梯、行人路和行人隧道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4 月 13 日